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22號

原　　告　郭秀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21萬44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7,474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

二、經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501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而被告係以臺灣彰化法院99年度司執字第21525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就原告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債權為強制執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下同）215萬2,494元，計算至起訴前

1日即民國114年12月15日止，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一所示，為1152萬7,006元，原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扣押之標的如附表二所示之保單，為221萬442元（計算式：132萬6,975元+88萬3,467元=221萬442元）。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21萬44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47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賴秋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

書記官　顏莉妹

附表一：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215萬2,494元）	1	利息	215萬2,494元	82年4月20日	114年12月15日	(32+240/365)	11%	773萬2,466.12元
	2	違約金	215萬2,494元	80年1月13日	80年7月12日	(181/365)	1.1%	1萬1,741.41元
	3	違約金	215萬2,494元	80年7月13日	114年12月15日	(34+156/365)	2.2%	163萬304.85元
	小計							937萬

		4,512.38元
合計		1,152萬7,006元

附表二：

編號	種類 保單號碼	金額（新臺幣）
1.	萬代福000 0000000000	132萬6,975元
2.	萬代福000 0000000000	88萬3,467元
合計		221萬442元